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錢信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3,324元，及其中476,588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、其中907,051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、其中849,675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4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8月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8月1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9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4,309元（計算式：2,253,324元+985元=2,254,3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476,588元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11日	(4/365)	3.71%	193.77元
2	907,051元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11日	(4/365)	3.71%	368.78元
3	849,675元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11日	(4/365)	4.54%	422.74元
小計						985.29元